



## FAQ Series: Questions about the EIR/EIS and CEQA/NEPA Processes

常見問題解答系列：關於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EIR/EIS）和加州環境質量法案/國家環境政策法案（CEQA/NEPA）流程

### 1. EIR/EIS 的關鍵要素是什麼？

州和聯邦環境法規定任何項目工程都必須經過細緻嚴格的環境調查以評估該工程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可能造成的利弊影響。Metro 董事會要求 SR-710 項目研究組準備相關環境影響報告和環境影響說明，以評估針對解決研究區域交通流量和擁堵問題的其他備選方案。

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EIR / EIS）包含以下用途：

- 評估選定的備選方案如何滿足項目目標和需要
- 評估備選方案的環境影響
- 討論可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
- 作為公眾和政府機構的信息文件
- 對社會公開顯著的影響
- 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規定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EIR）
- 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EPA）規定要提交環境影響說明（EIS）

### 2. EIR / EIS 過程中的重要進展是什麼？

SR 710 項目 EIR / EIS 研究的重要進展如下：

- 在 2011 年的春季，發布項目意向/項目準備通知。
  - 舉行了八次範疇定義會議，另進行了一次虛擬會議，會後發布了一份範疇定義報告。
- 在 2011 年秋季，備選方案分析階段開始，在此期間，公眾被邀請分享他們的反饋。參與形式包括召開兩次全社區會議，七次開放日活動，二十次社區聯絡委員會會議，三次利益相關者外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七次技術諮詢委員會會議。
- 在 2012 年秋季，研究小組將最終確定建議進行到 EIR / EIS 草案階段的備選方案。

下一個重要進展是環境文件準備階段。在這一階段，SR-710 的研究團隊將改進備選方案的設計，編寫技術研究報告，起草 EIR / EIS 文件，並進行特定選題的研究。

具體進展包括：

- 循環公佈草案 EIR / EIS 供公眾審查
- 在公眾審查期間舉行公聽會



**Metro**





- 對 EIR / EIS 草案的意見進行解答
- 確定首選備選方案
- 準備最終版本的 EIR / EIS 文件，主要針對推薦方案的說明，其中包含對社會反饋的解答
- 在 CEQA 規定下，在加州交通局認證的最終 EIR 之前 10 天，向公共機構提供反饋解答
- 在 NEPA 規定下，最終版本的 EIR 有 30 天的公共審閱期以便供公眾審查和評論
- 在 CEQA 規定下，與州信息交換中心發布決策通知文件（這將啟動 30 天 EIR 法律質疑期限）
- 在 NEPA 規定下，準備一份決策記錄（記錄首選備選方案）和發佈在聯邦記事上的時效信（這將啟動 150 天 EIS 法律質疑期限）

### 3. 加州環境質量法/國家環境政策法案（CEQA / NEPA）的流程是怎樣的？

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於 1970 年制定實施，以確保州和地方機構批准公共或私人項目時考慮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EPA）於 1969 年頒布，要求任何項目都需解釋環境因素。一言以蔽之，CEQA / NEPA 適用於聯邦、州或地方機構建設、資助或對一工程項目發行許可證。CEQA 適用於所有在加州的項目，NEPA 適用於使用聯邦資金或未來可能需要聯邦批准的項目。

### 4. EIR/EIS 文件起草前，公眾有機會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嗎？

隨著 SR-710 研究的進行，市民將繼續有機會提供反饋。公眾的意見和問題也是項目記錄的一部分，並有助於改進備選方案設計，並確保關鍵問題在環境技術研究中有所體現。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環境影響聲明草案（DEIR / DEIS）編寫完成並經加州交通局（Caltrans）審核後，它將供公眾循環審查。查閱通知將會循環發布以告知公眾和機構環境影響報告草案和環境影響聲明草案可供審查和評論。在公佈期間，會召開聽證會向公眾提供信息並解答項目問題。公眾循環審查結束後，最終版本的 EIR/EIS 文件中會正式書面回應公眾的意見。

### 5. 會考慮哪幾種類型的環境影響？

SR 710 研究涵蓋的環境影響涉及對人、實物和自然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空氣質量，噪音，視覺，土地使用，發展機遇，物業收購，與規劃及政策的一致性，社區凝聚，環境保護，交通運輸（包括車輛通行，公交載客，自行車，行人），公用



事業，歷史遺跡，公園，休閒娛樂，社區設施，公共設備，地質學，古生物學，水質，水文學/河漫灘，危險廢棄物，生物資源，水產資源，以及其他累積影響。

## 6. 對呼吸道健康的影響包括在研究中嗎？

是的。研究包含多項健康指標。聯邦清潔空氣法案（FCAA）在1990年修訂，是聯邦法律管轄的空氣質量的法案，而1988年的加州清潔空氣法案即州內的空氣管理法。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PA）和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為相關法律法規，設置標準規定空氣中可含有的污染物數量。在聯邦層面，這些標準被稱為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NAAQS）。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和州立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已經確定了6個與交通相關可能對健康造成影響的標準污染物，它們是：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顆粒物（PM）顆粒為10微米或更小（PM<sub>10</sub>）和顆粒為2.5微米或更小（PM<sub>2.5</sub>），鉛（Pb），二氧化硫（SO<sub>2</sub>）。此外，州立標準還包括低顆粒，硫酸，硫化氫（H<sub>2</sub>S），氯乙烯。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和州立標準的設立預留了安全邊際旨在保護公眾健康，並對標準進行定期審查和修訂。州和聯邦監管標準還包括有毒空氣污染物（有毒氣體）或含有有毒空氣污染物的氣體。研究小組還分析了敏感受體（學校，醫院等），這些信息都將在EIR/EIS文件中進行評估。

## 7. 研究有考慮到歷史建築嗎？

是的。經過修訂，1966年的國家歷史保護法（NHPA）定義歷史遺產為包含在國家歷史遺跡名錄或具有同等資格的區，遺址，建築，結構和物品。按照歷史保護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法規（36碼美國聯邦法規[CFR] 800），第106條國家歷史保護法規規定聯邦機構必須考慮項目對歷史遺蹟的影響，並允許歷史保護諮詢委員會對項目發表意見。加州交通局負責對SR 710研究實行第106條的要求。該研究將涉及以往SR 710研究中確定的歷史遺產，以及任何其他滿足歷史年份（45年曆史上）的遺產。

## 8. EIR / EIS 是如何討論環境正義問題的？

所有涉及聯邦行動（資金，許可證，或土地）的項目必須遵守行政命令（EO）12898，即旨在少數族裔群體和低收入人群中實行環境正義的聯邦行動，1994年2月11日由克林頓總統簽署。該行政命令規定在可行的最大程度和法律允許的條件下，聯邦機構需要採取適當和必要的步驟，識別將會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的健康或環境產生極其不利影響的聯邦項目。需要對每個受影響地區進行評估，以確



定項目是否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產生不良影響。如果是，項目效益是否會抵消對該人群的危害。